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MAY HOLDINGS LIMITED

###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域高融資函件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346,357,227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購，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 (主席)

林永泰先生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2室

敬啟者：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指供(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現有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376,000份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若按此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73,178,613份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顧問，據此彼等可認購17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約99.90%。該等購股權概未失效或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幾乎所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動用，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寶貴人才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786,138股。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07,778,61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合共有293,37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293,3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2%。假設附有權利可認購207,778,61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則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293,376,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1,154,6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該百分比低於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46,357,227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最多346,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而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如本公司於同日所公佈）。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由於配售已被動用346,000,000股股份，佔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77,786,138股股份。待由於配售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僅有357,227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倘若日後物色合適機會）。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24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21,170,000港元。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公司正物色新的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儘管未能保證可於短期內物色到投資機遇，惟董事仍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藉以讓董事具備所需彈性，在股本市場活躍時適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把握集資時機。此外，無法保證現有的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撥付本公司日後或會物色到的任何合適投資，故在有需要時可能仍需適時額外集資，以在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撥付未來投資。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時機出現時，更靈活地藉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77,786,1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15,557,227股新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所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域高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最多346,357,227股股份，佔當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46,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配售完成時，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被悉數動用，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357,227股新股份（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為著向 貴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進一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滿足 貴公司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則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經更新一般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無未載於通函之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其他事實會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買賣及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貴公司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已自其股東獲得批准，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其相等於346,357,227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46,000,000股新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被悉數動用，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357,227股新股份（僅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077,786,1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允許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15,557,227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所需融資靈活性，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滿足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

##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為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提供靈活性，以致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該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 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按每股0.128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 346,000,000股 新股份	43,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於進一步 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 被動用，但將用 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附註)	配售346,000,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用於進一步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三日	按每股0.16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 288,000,000股 新股份	44,8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於進一步投資	已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配售已失效，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獲董事告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配售活動近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仍未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進一步投資。獲董事告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3,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符合上述集資活動彼等之各自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 域高融資函件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獲悉，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24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21,17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彼等一直在積極尋求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項目。鑒於 貴集團亦擬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故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在 貴公司認為就 貴公司之發展利益而言適宜時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並非不合理。

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對其進行日常業務而言足夠及 貴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對其現時之需求。然而，無法確定 貴公司可動用之現金資源對一般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未來可能收購或潛在投資而言將足夠。倘若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並無足夠手頭現金資源，或其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貸款，或其未能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其無法找到其他融資方法以便及時為收購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有利投資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者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約二零一一年八月（其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方召開，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融資靈活性，以進一步籌集資金，從而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倘若機會出現）提供資金，屬合理。

### 財務靈活性

獲董事確認， 貴公司正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投資建議，亦無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即時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性，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便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股本融資於性質上乃免息及無需抵押，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以籌集資金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作為 貴公司具成本效益之籌集額外資本方法。此外，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大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滿足未來投資（倘若機會出現）。根據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增量資本於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方面，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 其他融資方式

獲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滿足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需求。此外，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會給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花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其他融資方法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較股本融資耗時間。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進一步討論，彼等亦曾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然而，大多數引致大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很有可能設定高度攤薄之發售價格。 貴公司亦可能無法就有關商業包銷獲得有利條款。因此，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提供選擇，以便為 貴集團任何可能也無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融資方法時已作出周詳審慎考慮，並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經考慮(i)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並須 貴集團即時作出決定；(ii)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iii)無法保證倘若 貴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有足夠數量之投資參與者，這導致較高之股權攤薄影響，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法，以籌集資金滿足其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此外，吾等認為於就任何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法方面擁有靈活性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公眾股東</b>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				
發行之股份	-	-	415,557,22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077,786,138	100.00	2,077,786,138	83.33
總計	<u>2,077,786,138</u>	<u>100.00</u>	<u>2,493,343,365</u>	<u>100.00</u>

上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僅供說明用途)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 域高融資函件

---

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由約100.00%下降至約83.33%，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6.67%。考慮到上文討論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股東股權之有關最大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創業板批准因行使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且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項下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並不時修訂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